

阿
い
浩
ぬ
の

TO BE OR NOT TO BE?



愛恋狂想曲

【山小】著

阿 い 浩 ぬ

TO BE

OR NOT TO BE ?

愛恋妄想曲

山小・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浩的爱恋狂想曲 / 山小著.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108-0072-6

I. 阿… II. 山…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617 号

阿浩的爱恋狂想曲

作 者 山 小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 / 2 / 3 / 5 / 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32 开

印 张 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072-6

定 价 24.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的话，应该从杨妥协摔倒的那一刻说起比较合适。这是我个人的意思，因为我想不出更合适的开头了。

杨妥协摔倒的时候我站在他旁边，看着。不是我幸灾乐祸，是他丫活该——因为这是个阴谋。为了实施这个阴谋，他之前跟我商量了很久，让我配合他，我都没答应。拒绝他的原因我现在先不说，等会儿就清楚了。

我现在要说的是，杨妥协那个不要脸的，为了让我配合他完成那个阴谋，给我买了五花肉烧着吃。这种平时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吃上一顿的玩意儿，在他求我的那几天里都没断过。我心情好的时候会把吃不完的分点给丽萨，要是愤青跟朋克这两个家伙也在场的话，我也会分给他们。不好意思，扯远了。我白吃了杨妥协几天的五花肉，依旧没有答应配合他。

关于这个事情，我吃亏就吃在不会说人话上，于是杨妥协跟人解释说是我把他绊倒的时候，我无法澄清。但事实我前面已经说过了：杨妥协想假装被我绊倒以达到他某种肮脏的目的，这需要我的配合，可是我不愿意配合；杨妥协贿赂我，我接受了，但依旧不愿配合，于是他就强行诬赖。话说回来，杨妥协确实很无赖！

杨妥协指着我说：“这家伙把我绊倒了，呵呵。”

那女人看着我，点点头，说我调皮。

我冤得无话可说，对她叫了两声：“汪！汪！”我的意思是

说，这个名叫“宝贝”的女人真傻，这么容易就被这个无赖骗住了——要知道，鄙人身高一米有余，纯正的德国贵族血统，绊不绊人暂且不说，单单我这身高，要不是杨妥协故意，能被我绊倒？只能是撞倒！但我真没撞他，我仅仅走在他旁边，他走在那个叫“宝贝”的女人身后，然后故意摔倒，抓住那女人的两个脚踝。等那女人回头的时候，杨妥协松开一只手指着我：“这家伙把我绊倒了，呵呵。”

另一只手还在宝贝脚的踝上摩挲。

我见到花花也是在这个时候，她是跟宝贝一起的，就像我跟杨妥协是一起的一样。她穿着一件棉质的碎花上衣，而且仅穿了这么一件衣服，没有下衣。

当然了，她吸引住我的条件不光是没穿下衣这么简单（我是个正人君子，对女人穿不穿衣服、穿多少衣服都不是很在意），还有她脖子上挂着的一个小物件，那东西五彩斑斓的，被一根同样五彩斑斓的绳子穿着，系在花花雪白的脖子上，花花一动，那东西就会发出很好听的声音；另外还有她那双圆圆的大眼睛，水水的、黑黑的，凑近了能当成镜子使；她的鼻子也值得一提——小小的，看起来滑滑的，让人看了忍不住想舔一下。

我费了这么多的工夫来说明一个女人的形象，破天荒第一次。

继续之前的叙述。花花对着杨妥协龇牙咧嘴的，好像说了一句话：“流氓，再不把手拿开就咬你。”我不确定这么个小姑娘会不会真的因为一只人类的手抓住了一只人类的脚踝而去咬

一个人，但我能确定的是，我可以吓唬到她。于是我也“呜呜”地警告她不要轻举妄动，说：“主人在泡妞儿，不相干的滚！”

我对杨妥协如此忠心耿耿，他却打了我一下，说我对小姑娘不礼貌。我当然很是气愤，于是跑了，跑之前把花花叫走，对她说：“他们两个认识了，我们也认识一下吧。我叫阿浩。”

我告诉花花，杨妥协以前在日本待过，阿浩是日语“傻X”的意思。当然了，花花是个很纯洁的姑娘，不知道“傻X”是什么意思。虽然我知道“傻X”是指一个人脑子不好使或者被戴了绿帽子，但是我一直不知道杨妥协这么喊我是什么意思，或者说是出于什么目的。我脑子很好使，而且没被人戴绿帽子：我还是单身呢。

3

回家以后杨妥协说我表现良好，给我挠了一会儿肚皮：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能像个老子一样地享受着，其他时候，杨妥协是我老子。我还吃了一顿五花肉，杨妥协说：“明天跟她一起吃饭！”

我不知道杨妥协用了什么阴谋诡计骗那女人同意跟他一起吃饭，我也不想知道，因为答案需要我来思考，而思考的话就得按照人类的思维方式，众所周知，人类在某些方面的思想很复杂，而且很无聊。就拿这个事情来说吧，假如我想跟哪个女人一起吃饭，直接叼根骨头到她面前就行了，我什么话也不用说，姑娘当场就会把骨头解决；再假如，我叼着的骨头上还有些肉，那么我不用动，就自会有姑娘找上门。比如丽萨，那个好像从来就没吃饱过似的女人。

还有，我不确定在这件事情里，是男人比较聪明还是女人比较笨。其实仔细想想，杨妥协似乎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聪明，从他这样并没有想象中聪明的人都能骗住那女人来看，那女人笨的程度也就可见一斑了。不过，也有另一种可能存在：那女人在扮猪吃虎——虽然我不是人类，但是我对人类的一些心理还是看得很透的。关于这个，假如你觉得不可思议的话，可以想想一个叫“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的词。

在我面前，杨妥协说起那个女人，称其为“宝贝”——这说明丫是真正地沦陷了。这里的沦陷指的是“意淫”之类的一种思想内容。我这么说，是因为杨妥协只当着我的面叫那女人“宝贝”，跟那女人说话的时候，他用的是“你”。

这下你该一目了然地看到杨妥协的真面目了：丫就是个贼心大贼胆小的东西。

2

这是一个懒洋洋的下午。在这个懒洋洋的下午之前，那个懒洋洋的上午，我还被杨妥协诬陷过。享受过他那道歉式的五花肉和挠肚皮服务后，我懒洋洋地趴在卧室里，脑子里突发奇想：今天这个事儿很有必要跟谁说一下去。

我在附近有两个好朋友，以及一个把我当成好朋友看的、用人类的话说是“风尘女子”的女子。他们三个加上我，是一个很固定的圈子。

我走出来，走到太阳下边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神清

气爽，满身舒畅。我嘴里还有刚吃过的五花肉的味道。说实在的，今天的肉，杨妥协那个笨蛋把盐放多了，所以我现在有点渴。

一不留神，我看到了一个名叫“愤青”的倒霉催的东西，正躺在对面的草坪上，翘起一条后腿，舔身体的某个部位。

他是我那个很固定的圈子里的一员。

很久很久以前，他是附近最凶悍、打架最厉害的一个。但是，后来，我来了这里，自从我来了以后，他就不是了。我跟他较量过一次，他的下场很惨。说起那次较量，我记忆犹新：他夹着尾巴，一瘸一拐地往家里走，还回头跟我说走着瞧。

他真当我是白痴了，“走着瞧”，嘿嘿，老子活了这么多年，这个道理还是知道的，一般说“走着瞧”的，结果通常都是没得瞧，不了了之了。

愤青叫我走着瞧，反正我闲着也没事干，就走着瞧。我走到他家门口，走来走去，我要看看他想叫我走着瞧什么。结果我什么也没看到，也没看到他。他跟我较量的当天就去医院了，回来的时候，看见我正在他家门口东张西望，仗着他主人就在旁边，跟我龇牙咧嘴的。他主人当时还踹他一脚，说他都被咬成这样了还没事找事。他临进门的时候又回头跟我说：“有种你丫别跑！”

结果我真没跑。我本来就没准备跑，凭我这一米有余、有劲无处使的体格，我怕谁啊！

我在愤青他家门口待了三天，那三天，我带着干粮，饿了就吃，吃完了就喊他，说小兔崽子你不是让我走着瞧吗？这期

间杨妥协几次想让我陪他遛街，跑到愤青家门口找我，都让我骂回去了：“滚一边去，老子等着办正事，没时间跟你瞎溜达。”杨妥协气得过来踹我，我就打着圈子跑，把他气坏了，说：“这家是男的，你至于吗你。”针对他这句话，我没有解释什么，他思想太龌龊了——在人家楼下待着不走就非得是追求人家啊？也有可能是追杀！就像我现在这样。

最后，愤青那倒霉催的东西终于坚持不住了，他叨着根骨头下来，离很远就对我喊：“别误会，兄弟，我只是想请你吃骨头。”声音含糊不清。

就这样，我跟愤青成了兄弟。那个时候，他还是个男人。

我吃他那根骨头的时候，他还在旁边说：“阿浩，以后咱们俩强强联合了啊。”当时我信以为真，拍着胸脯告诉他：“没问题，以后有事情来找我。”不久之后我才知道，他在我之前早就跟光头强强联合了。不过那都是后话，以后我会慢慢说起来。

现在，我走到愤青面前，对他说：“你没事的时候就不能干点别的，非得舔那玩意儿？”愤青被我说得很不好意思，悻悻地说，痒得很，难受。我说你不能用爪子挠吗？天天用嘴舔，你就不怕舌头得疥疮。愤青站起来想走，说：“你他妈尽笑话我。”他说我不是东西，我说你不是早就知道我不是东西吗；他又说我提什么不好非要提他的那玩意儿，我说那你舔什么不好非要舔你的那玩意儿；他说看你把我气的，我说看你把我恶心的……这么争执了一会儿，有几个路过的人类以为我们两个之间即将发生一场战斗，于是驻足观看。最后，他们看到



愤青又躺在草坪上，我也躺了下去，失望无比地挥手手：“两只傻狗，吵了半天也不咬，浪费咱的时间。”

我冲他们说：“滚！不然咬你们！我是德国贵族血统，咬了谁，见血封喉！”

于是他们跑了。

愤青问我今天又上哪玩去了。他躺在草坪上，虽然不舔那玩意儿了，可是躺的姿势让我怎么都看不顺眼。

我告诉愤青，今天见了个妞儿，挺纯的。愤青对女人已经不感兴趣，但他还是问我那是个什么样的妞儿，什么色儿的。我想想花花，一身白色，黑黑的鼻子、黑黑的眼睛。我分析道：“弄不好我就是她第一个男人。”

“切，这猫屁世道！”说完起来就要走。

我问他：“怎么，一个女孩子遇见她一生中第一个男人了，这有值得批判的地方吗？”

愤青喜欢心理不平衡地批判一些对他不公平的事情。

“你这叫‘处女情节主义思想’，太狭隘，而且不符合现在社会的规则。”愤青回头愤愤不平地说，“你该好好反省反省，这种想法很可怜。”

说完就转身迎着夕阳走了，马不停蹄。

我趴在草坪上看着愤青的背影，他的头失落地耷拉着，状态和他身体的另一个部位一样。我直纳闷：不知道他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对我那句话的讽刺呢，还是对他自身状况的愤愤不平？

最后，我想明白了：这是愤青想歪了。我的那句话，不是

“处女情节主义”，而是“象征主义”。“我就是她第一个男人”象征着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她欺骗。

愤青是个阴阳人——这归功于他的主人，还有那个主刀阉他的兽医。至少愤青是这么认为的。他前段时间老是说这个事，说起主人和兽医，称呼他们为“那两个王八犊子”。

从这一点来说，愤青是很可怜、很值得同情：他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愿，被一个技术不怎么高明的兽医做了变性手术，做得很成功却不完全，以至于他现在的身份不男不女。愤青自然气愤非常，但是又没有办法，迫于生计，他还得屈尊跟他主人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愤青私下里认为丽萨对这件事情也有责任，而丽萨自己也这么认为。

但我要说的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愤青被阉的事情，最主要还是怪他自己。不久之前的那段时间，愤青准时进入了发情期，热血沸腾、英气勃勃，身体的某个部位更是勃勃。众所周知，在这种状态下，狗都是不能自己的。不单是狗，人类往往也是这样。愤青，他成为了情欲的载体，每天废寝忘食地春心荡漾着，需要找到另一个“发泄的载体”来彻底发泄一下。不巧的是，那段时间，最合适的一个载体丽萨在我苦口婆心的劝诱下决定了从良。无奈之下，他把附近的漂亮姑娘们都意淫了一遍，可是情况不见好转。没有效果不说，他还反而因为想了太多的生理事件而英气勃发得更加不可收拾。

这里我说句题外话，大自然爷爷对我们狗实在很不公平。要说明这点，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单从“手”来说，人类的手那就是“手”，换了我们，就成了“爪子”。狗没有手掌，于是

命里注定了我们（这里重点强调处于发情阶段时的愤青）在找不到合适的发泄载体时不能像人类那样自己抚平自己。

接着说发情期的愤青。由于以上那几个原因，愤青满怀心事地走上了街头。他看到不少漂亮小姑娘，想下手，但可惜的是人家都被主人牵着，这么贸然跑上去求爱必定会遭人虐待。叹了口气，他只得另寻良伴。

愤青在某家的阳台下面驻足，对趴在那家阳台上晒太阳的小姑娘吹口哨。他妄图用骨头欺骗人家的感情，于是不辞辛苦地从别处抢来了一块骨头。说起那块骨头，它是这样的：上面一点肉丝都没有，而且很干燥，保守估计也是人类在几天前啃出来的。但是那块骨头在愤青嘴里却闪闪发光，因为那上面还沾满被抢走骨头的那小子的口水。愤青抢他骨头的时候心里愧疚了一下——这种事情向来是光头常干的，愤青原本不屑，但是现在，由于情欲的问题，为了讨女人欢心，他不得不违心了。

愤青叼着骨头重返那家阳台下，跟姑娘商谈了一会，最后人家答应愿意下楼跟他“一起玩玩”。但是结果愤青还是空手而归，因为那家的门是锁着的，小姑娘出不了屋。

愤青回到抢骨头的地方，把骨头还给还躺在那里的被他咬得面目全非的那小子。那小子不可思议地看看那块失而复得的骨头，又看看愤青离去时孤独而又落魄的背影，怒不可遏地喊：“神经病！不吃你抢它干什么？真是性压抑憋的！”

愤青回到家，正逢家里来客，一个女客，身上有一种很奇异的味道。愤青猜想这是人类女性在发情期身上散发出的独特

味道，用来勾引人类男性。事实上，那种味道是香水味，我了解一点点。前几天跟杨妥协一起跟踪那个名叫宝贝的女人的时候，我就闻到了，那味道从宝贝长长的头发里散发出来，很好闻。据杨妥协介绍，那是洗发水。杨妥协是这么跟我介绍的：“哈，原来宝贝用飘柔。”虽然不是香水，但是味道依然很奇异。

不知道愤青家那天那个女客身上用的是哪种香水，安娜苏、贝纳通、香奈儿、宝格丽……我只是一条狗，对人类使用的东西认识不够这很正常。所以你不要怪我不能确定女客用的香水的牌子。

我说过了，愤青把那种味道当成了人类女性发情期里身上散发出来的用以勾引人类男性的特有味道。而他，正处于极度性饥渴中的愤青，也确实被那味道勾引得五迷三道。他当时心里想：管他娘的三七二十几，只要是母的，人类我也干。这个经典句式第一次被一条狗想出来，在此之前，它一直被一些人类女性偷着想出来，更被一些人类男性用嘴说出来。

愤青鼓足了勇气，跑上去抱住那女客的大腿，开始用他身上勃起得坚硬无比的某个部位在那女客腿上疯狂地来回蹭，隔着裤子。女客被愤青这个倒霉催的东西吓得大惊失色，尖叫着问愤青的主人，你家的狗怎么这样啊！愤青的主人奋身前来，大吼一声，飞起一脚，愤青受力腾空而起，跌落在很远的地面上。他主人还想乘胜追击，但愤青已经利落地夺门而出。

话说到这里，这件事情为什么怪愤青自己，原因就已经很清楚了。他主人第二天就把他带到一家动物医院去，进行了阉

割手术。那个女客对他主人说：“能养出一条这么贱的狗，说明你也好不到哪里去。”他的主人说：“就算它对你耍了流氓，那也不能跟你好不好扯上关系啊。”那个女客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它这样，必然是跟你耳濡目染学来的，这说明你在我面前的翩翩风度是装出来的；二、假设它是自学成才，那么，你跟它生活在一起，用不了多久肯定也会学坏。”他的主人无言以对。愤青虽然已经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他的主人还是揪着他的耳朵说他，都是你这个不争气的狗东西，把我们两个的男女关系弄得这么尴尬。

愤青悲痛欲绝，找我倾诉的时候，我问他：“疼吗？”

愤青说：“疼，身上不疼，心里疼。”

愤青说这句话的时候，不经意地看到不远处光头和丽萨正在很投入地做着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愤青在被变性之后已经对之毫无兴趣，但是他又从另一个方面对现在所看到的淫靡景象进行思考，他疑惑地问我：“丽萨不是从良了吗？”

我跟愤青解释说，这两天我手头紧，没有闲余的食物资助丽萨，所以，迫于生计她还得重操旧业。愤青听后沉默了很久，然后叹气说：“你说，她早不从良晚不从良，偏偏我需要在发泄的时候她从良了。从良也没什么，作为朋友，我支持她从良。可是偏偏我昨天刚做了手术，她今天又干起这个了……”末了，愤青起来走了，嘴里喃喃地道：命，这是我的命啊！

如此这么一说，愤青的悲惨经历我也有责任。我一直不愿意丽萨做“风尘女子”，作为朋友，我希望看到他们都好好的，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让我看到痛心的事情。丽萨做的事情，却常

常使我痛心，然而不做那个她又填不饱肚子。考虑良久，我对丽萨说你从良吧，以后我有吃的分给你一点。丽萨对我很感激，说我是她有生以来遇到的第一个可以当朋友看的人。丽萨的从良发生在愤青发情的前两天。我要声明的是，我真的只是为朋友着想，不想却害了愤青。

这就是愤青变性的故事。

3

接着从杨妥协摔倒的那一刻说起，第二天杨妥协和宝贝到约好的地点见面时，我随同前往，又看到了花花，我的尾巴摇起来。

花花穿得特别花，我却是一如既往地光屁股，但我光屁股的不怕穿衣服的，很鄙视地对花花说：“怎么穿成这样儿啊，跟狐狸似的？”

花花很害羞地说：“我以为你会喜欢。”

这说明花花已经爱上我。从我呜呜地警告她的那一刻开始，到现在，她爱上我还不足 24 小时，我感觉太快了。虽然我很男人，但这么快被人爱上还是头一次。我用怀疑的眼神看着花花，告诉她我才不相信一见钟情呢，人是人，狗是狗，除非你是荡妇才会这么快爱上我。

花花眼里噙着泪花，没有说话，女人的眼泪说来就来，快得很。我吓她说如果她再哭我就咬她，我是德国贵族血统，咬了谁，见血封喉！

花花听我这么说，眼睛里不再噙着泪花，直接流出来了。我很郁闷，就趴在花花面前，看着她哭。说真的，我还没见过女人为我哭呢，所以今天有了一个，我也很开心，尾巴就摇得更快了。

见面地点是一家餐厅，门口那个女人说“狗不得入内”，叫杨妥协把我栓门口。但花花却进去了，宝贝骗她说花花是猫。在杨妥协把我拴好，快要走进店门的时候，我一下抱住门口那女人的大腿。我不是耍流氓，也不是在模仿愤青——我对人类女人没兴趣，就像人对狗类女性没兴趣一样——我是想请求她也放我进去，我“汪汪汪”地告诉那女人说：“我也是猫，求求你让我也进去吧！”结果她没有听懂，被我吓得哇哇大叫却不敢动。杨妥协赶紧从门口走回来，揪住我的耳朵，叫我松开那女的，还问我想干吗。我很生气地说老子也要进去，不然就找个能让老子进去的地方泡妞！

13

那个女人对杨妥协说：“你家的狗怎么这样的啊，还要流氓。你把它牵进去吧。”

瞧，我进来得多不容易啊！刚才都没有人注意到，我抱着那女人的大腿的时候，某个部位勃起了：抱人类女人的大腿原来跟抱狗类女人的腰感觉一样！

现在，趴在餐桌下面，我对花花说你别哭了，其实我刚才只是说着玩的，其实我也喜欢你，刚才我在外面抱人家的腿就是想进来跟你一起吃饭。

杨妥协听见我叽里咕噜地说话，嫌我打扰他跟宝贝说话了，让我闭嘴——丫本来就是很自私的人。我无奈地看看花

花，选择了沉默。可是我心里却不能平静，杨妥协欺人太甚了，他谈恋爱不让我说话，我难道就不是在谈恋爱了吗？别拿狗不当情种！

我不说话了。“当一个人沉默的时候，脑子就会活跃起来”，这是真理，是山小说的。山小是编这个故事的人，和杨妥协一样，厚颜无耻。

作为一只身高1米有余的狗，我说出“厚颜无耻”这个词或许吓到你了，但是你现在要关心的问题不是这个，而是我脑子活跃的时候想到了什么。我告诉你，我想到了我身体的某个部位刚才勃起了！真难以启齿，可是我确实想到了，而且我还有了闻花花的屁股的冲动。我说过了，我很男人，想到什么就会立马去做。可是花花她是脸对着我的，屁股在后面很难够得到，我对她说：“行了行了，别哭了，把你屁股扭过来给我闻一下。”花花把脸埋到爪子里，说：“阿浩，你是个混蛋！”

我说：“你就装吧，我知道，你心里很希望我闻你那里。”说完我真的伸着脑袋去闻，花花是趴着的，那个地方不太方便闻，我说：“快把屁股抬起来，不然真咬你！”

花花又哭了，这次是哇哇大哭，像被我咬到了一样，但我没咬它。

宝贝心疼地把花花抱走了，抱在她怀里。桌子底下就我一个人了，我看不到她，忽然体会到了孤单的滋味。爱情真是个他妈的闪电，说来劈头就给了我一下，捂头都来不及。于是我蒙了。

杨妥协对宝贝说：“怎么你的狗眼里老是出水，是不是有